

建设工程设计

年度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铁职院 2026-2027 年度建设项目设计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建设单位：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设计单位：中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

设计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设计单位(乙方): 中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承担广州铁职院 2026-2027 年度建设项目设计咨询服务的设计工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建设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项目内容

2.1 项目名称: 广州铁职院 2026-2027 年度建设项目设计咨询服务

2.2 设计范围:

2.2.1 本项目工作地点包括科教城校区、执信南校区和花都校区。主要工作内容为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概算编制; 施工现场的跟进; 业主要求的其他资质范围内的工程相关工作。

2.2.2 学校不承诺服务期内项目数量与项目总金额, 以实际发生建设项目服务费用为准, 费用从各工程项目二类费用中支付。设计服务期内, 总服务费用不超过 9 万元, 投标下浮率为 10%。

2.2.3 设计人员应为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符合项目内容专业要求; 设计公司应能够满足各专业设计要求。供应商相应服务时应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资料。

2.2.4 设计单位应能够勘察现场、配合预算评审对数、能够出席开工前的设计交底会, 施工过程中能至少出席 2 次施工现场会议, 能够参加竣工验收等。

2.2.5 在学院提供基本建筑资料后, 五个工作日内勘察现场, 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初稿, 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和概算编制。并提跟进预算评审和施工阶段和施工单位对接工作。

2.2.6 学校对设计工程师工作质量进行考核, 对设计公司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如

不能达到学校标准与要求，在学校发出两次提醒函后仍不改正，学校有权无条件取消合同。

2.2.7 校方有建设项目需求时，可直接委派中标供应商。单项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服务周期，从单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结算评审结束（如果本栏目内容与采购需求书不一致，以采购需求书为准）。

2.3 主要设计内容：广州铁职院 2026-2027 年度建设项目设计咨询服务

第三条 项目进度及成果提交

3.1 乙方应按下表约定开展设计工作并提交设计成果：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01	方案设计（即平面布置图）及效果图	1份	在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5 个工作日	乙方向甲方提交“方案设计”后，按甲方要求修改、调整至甲方签字认可
02	施工图设计（各专业的施工图）及电子文件	4份 蓝图	在“初步设计”获得甲方签字认可后 5 个工作日	/

上表的“交付日期”作以下第 ③ 种选择：

①所有日期均不得变动；

②最终成果提交日期不得变动，但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可视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调整；

③如遇到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或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3.2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设计成果。甲方如需增加设计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已立项项目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考虑施工服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

次序	工作内容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一	施工图设计	50%	设计费=计费额*4.5%*投标下浮率 (1-10%)*50%	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概算编制、预算评审完成
二	施工跟进	50%	设计费=计费额*4.5%*投标下浮率 (1-10%)*50%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计费额以具体单项建设工程预算评审价格为基准价格。

4.2 未立项项目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2.1 未立项前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如甲方有财政项目立项需求,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初步工程图纸、方案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跟进财局对数工作,并按以下方式付款:

次序	工作内容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一	初步设计	20%	设计费=计费额*4.5%*投标下浮率 (1-10%)*20%	完成施工图初步设计,完成财政预算申报工作
二	概算编制		概算编制=概算价*0.2%*投标下浮率 (1-10%)	不足 2000*投标下浮率 (1-10%) 元,按 2000*投标下浮率 (1-10%) 元计算

如财政立项项目未通过,则项目完成第一次付款即结束。

4.2.2 已立项后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如果财政立项项目通过,则按以下步骤进行:如甲方已完成初步工程图纸、方案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需乙方继续跟进项目并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则按以下方式付款:

次序	工作内容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	------	--------	---------	------

一	施工图设计	30%	设计费=计费额*4.5%*投标下浮率 (1-10%)*30%	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概算编制、预算评审完成
二	施工跟进	50%	设计费=计费额*4.5%*投标下浮率 (1-10%)*50%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4.3 服务期限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校方有建设项目需求时,可直接委派中标供应商。单项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服务周期,从单项合同委托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结算评审结束。

4.4 如无特殊情况,各单项建设项目甲方发布任务书给乙方,不另外单独签订设计合同,均以此合同为准。

4.5 甲方要求的其他乙方资质范围内的相关工作委托乙方,则服务费用依据国家相关文件执行,如无明确文件则按市场价格执行,不应高于市场一般价格。该服务费乙方亦应按照投标下浮率申请合同款。不另外单独签订设计合同,但乙方应在支付申请函中,写明服务费用测算标准。

4.6 考虑到学校距离市区较远,乙方需要出席科教城校区和花都校区现场的,可按 80 元/次·人结算出场费(包含市区-增城、市区-花都往返公共交通费)。

第五条 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所指全部设计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七条 在不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比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时间

提前交付设计文件。对于特别应急项目要求特别赶工的,必要时,甲方可向乙方支付合理的赶工费。

第八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终止和解除合同,但应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二款要求支付费用。

第九条 甲方责任

9.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设计单位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2 甲方应根据乙方完成的各阶段设计成果,按时支付各阶段费用。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0.1 乙方应自行收集本合同项目所需的资料,并对其可靠性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负责,所需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10.2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

10.3 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并参加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10.4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的质量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乙方对设计成果的质量负责。

10.5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侵权行为及与此有关的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10.6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

10.7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0.8 乙方提交成果后,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要作好工程后续的配合工作(包括解释、设计变更)。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1.1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造成乙方设计返工,且返工费达到或超过合同价款的30%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1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如甲方已支付款项的,退还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设计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本项目设计费的全额支付。

1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但因财政支付或其他政策问题导致逾期支付情况除外。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2.1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安全、质量事故及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直接损失费的10%，但最高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由于设计单位原因导致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而增加工程费用的，设计单位应赔偿所增加费用的10%，但最高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12.2 乙方应认真考察设计工程的现场，并仔细核对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发现遗漏错误等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提出，建设单位应及时补充、修正。如果资料的遗漏、错误是一个有经验的设计单位应该发现而设计单位未及时提出的，或者需要进行补充勘察而设计单位未及时提出的，则由此造成的设计错误由设计单位负责，并按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接受处罚。

12.3 本合同履行期间，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勘查现场，或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按合同价款每日2‰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逾期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4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如甲方认可已完成的部分阶段成果，且乙方愿意提交的可免除赔偿责任。

12.5 学校对设计工程师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对设计公司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如不能达到学校标准与要求，在学校发出两次提醒函后仍不改正，学校有权无条件取消合同。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无

第十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中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
公司南部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签约地点:广州市增城区科德大道198号

签订日期:2016年4月21日

签订日期:2016年4月21日

开户名称:中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
公司南部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
业路支行

账 号:661378874482